

港消委會查57店 過期食品56款

發霉饅頭 變質雞

照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 香港市面發售的包裝食品, 須按法例列明食用限期, 但部分零售點仍有已變壞的食品如發霉饅頭、肉色變暗啞的冰鮮雞, 供消費者選購。消費者委員會在全港6區共57間超市及零售店舖的調查卻發現, 有56款過期或標籤有問題的包裝冷凍食品, 其中一款火腿更已逾期4個月, 更懷疑有零售商將一款過期雞類食品重新包裝發售, 有魚目混珠之嫌。消委會已將有關零售店的名稱及懷疑有問題食品的資料, 轉交食物安全中心跟進。該會總幹事劉燕卿指出, 現行法例對食物標示及品質等方面均有嚴格要求, 促請當局加強巡查, 以收阻嚇之效。

消委會今年1月到北角、灣仔、佐敦、深水埗、屯門及荃灣6個地區, 合共57間零售店調查, 發現19間零售店共售賣42款過期冷凍食品, 8間零售店共出售14款食品上的食用日期標籤有其他問題, 包括包裝上的食用日期懷疑被刪去或擦去、標示的食用日期不全, 或沒有標示食用日期。

消委會調查時更發現, 有商店出售已發霉饅頭。另一方面有傳媒昨日巡查凍肉超市時, 亦發現一隻冰鮮走地雞已經過期6日, 仍如常擺放在雪櫃發售, 肉質開始變得暗啞, 相信已變質。

涉及連鎖超市與凍肉店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副主席梁光漢指出, 有過期食品出售的店舖, 包括大型連鎖超市、連鎖凍肉店或雜貨店, 其中一間店舖貨架上存放了逾20件同款過期食品。42款過期食品中, 23款已超出包裝上標示的「此日期或之前

■梁光漢指出, 有一間店舖貨架存放了逾20件同款過期食品。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食用(use by)期限; 15款超出「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期限; 餘下4款食品則超逾標明的12個月保質期, 但售價卻沒有特別便宜。此外, 17%過期食品已逾期一個月, 其中一款在小型凍肉店售賣的火腿更逾期4個月。

至於14款被發現標籤有問題的食品中, 3款食品在包裝上的食用日期有被撕去或擦掉的痕跡; 3款的食用日期年份資料不全; 8款更沒有標示食用日期資料, 包括1款食品看似被拆去原有包裝後, 經重新包裝, 再擺放在未過期的同款食品堆中出售, 消委會相信該款食品已超

過食用日期。

劉燕卿指出,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包括急凍及冰鮮食品在內的預先包裝食品, 須根據法例要求, 以「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方式標示。售賣或陳列超逾「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期限的食品, 即屬違法。

疑有零售店企圖魚目混珠

她又表示, 出售過期食品的原因有很多, 可能是零售店管理不善, 沒有清楚記錄標示日期, 但亦不排除有零售店試圖魚目混珠, 將過期食品賣給消費者。她認為, 在未確定原因前公布店名的做法並不恰當, 但強調零售店應顧及公眾利益及消費者健康, 嚴格遵從本港法例的相關規管; 當局亦應加強巡查。

消委會去年共接獲27宗有關食品過期的投訴, 較2010年增加50%, 今年首3個月則有5宗。食安中心去年在零售地點共檢查55,180個食物標籤, 並就出售過期食品提出了1宗檢控; 另有24宗關於沒有或不適當標示保質期說明的檢控。

■市民挑選包裝食品時, 應特別留意「食用日期」是否過期。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食用日期標籤五大問題

1. 售賣過期食品*
2. 刪去包裝上的食用日期
3. 懷疑拆去原有包裝後重新包裝出售
4. 標示食用日期不清或不全
5. 沒有標示食用日期

*食用日期標籤分為「此日期或之前食用(use by)」及「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兩種, 前者逾期售賣或陳列, 即屬違法; 不論使用哪一種標籤, 也不論是否超出標示上的食用期限, 只要售賣或陳列的食物已經變壞, 亦屬違法。

資料來源: 消委會。製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超市漲價 罐頭魚最勁

超市貨品價格變動

貨品	變幅
■罐裝魚	15.0%
■牛油	15.0%
■雞蛋	14.2%
■包裝蛋糕	13.4%
■成人奶粉	12.3%
■罐裝肉	11.9%
■葡萄酒	-0.5%
■家居清潔用品	-1.9%

註: 調查期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共24個月。

資料來源: 消委會

製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麗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麗珠) 受原材料價格及匯率上升影響, 本港通脹持續高企。消委會就三大超市的200款貨品的價格進行年度調查, 發現整體價格平均按年升5.1%, 與去年綜合物價消費指數漲幅5.3%相若。錄得最高升幅的是罐頭魚類別及牛油, 按年升15%。消委會表示, 食品價格仍然高企, 消費者宜「貨比三家」。

消委會昨日發布超市價格調查報告, 公布2010年至2011年期間, 百佳、惠康和華潤萬家三家超市的產品價格變動, 涉及共200款食品及日用品的貨價較前年上升5.1%。消委會把貨品歸納為12大類共42組作價格分析。結果顯示, 在42組貨品中有39組貨品錄得1.2%至15%升幅, 主要來自食品。

7類貨品漲價逾一成

調查報告列舉不同產品的價格變化, 其中7大升幅最高的貨品依次為罐頭魚(15%)、牛油(15%)、雞蛋(14.2%)、包裝蛋糕(13.4%)、成人奶粉(12.3%)、罐裝肉(11.9%)及牙膏(10.3%); 至於錄得價格下跌的貨品僅2款, 分別是葡萄酒, 下跌0.5%, 以及家居清潔用品, 下跌1.9%。

百佳發言人表示, 因能源、原材料價格上升及部分食品供應短缺, 供應商調高來貨價, 食品零售價上調, 而人民匯率去年持續上升, 內地進口的罐頭類食品亦有上調價格的壓力。惠康發言人表示, 明白貨品價格上升對市民構成壓力, 會繼續推出各項優惠方案。消委會認為, 市民應多到不同店舖比較價錢, 作出精明消費。

4款幼兒食品涉無根據誇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麗珠) 本港近年不少嬰兒食品生產商標榜產品能提升幼兒免疫力、有助眼睛發育、防止過敏症, 但消費者委員會檢視的117款產品中, 發現4個樣本的健康聲稱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 1款樣本標示容易引起混淆。消委會建議業界應該參考國際標準及標示, 給消費者選擇。

消委會與食物安全中心合作,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檢視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及相關聲稱, 共117款產品, 包括穀物粉、牙仔餅、米餅蔬菜蓉、蔬果汁、雞肉、米飯等。調查發現, 有4個樣本的健康聲稱未有國際公認的科學證據支持, 1個樣本標示容易引起混淆。

消委會發現4個樣本中的健康聲稱, 未有國際公認科學證據支持, 其中2款不同餅乾商品的包裝上標示「維他命E能提升免疫力」的字句, 亦有1款蔬果蓉商品提及「膽鹼有助眼睛發展」, 甚至有1款穀物粉商品提到「益生菌可增強免疫力及防止過敏症」。

至於1款穀物粉產品在包裝上的同一方格內標出「DHA」與「增強實質的抵抗力」等字樣。消委會表示, 做法容易令消費者聯想到產品的DHA與增強抵抗力有關, 而目前仍未有公認的科學證據, 確立DHA與抵抗力的關係, 因此生產商的標示手法有問題, 呼籲業界避免使用容易混淆的方法。

蓄意誤導 可被檢控

食物安全中心首席醫生蔡敏欣表示, 該中心正跟進這些聲稱是否蓄意誤導, 已要求廠商提供證據, 否則可被檢控。她稱, 若廠商未能提出足夠證據, 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控告。食物安全中心發言人表示, 去年未接獲有關奶粉標籤的投訴, 亦未有相關檢控個案。

消委會又稱, 在46款穀類樣本中, 僅29款能以中英雙語標示完整的營養素表, 但當中2款只列出「微量」鈉質, 未有具體數值, 因嬰兒攝取過量鈉質會引致泌尿供能問題, 建議具體列出含量。消委會建議父母在嬰兒出世後6個月, 應改以母乳餵哺, 業界應該參考國際標準及標示, 給消費者選擇。



■消委會在全港6區共57間超市及零售店舖, 發現56款過期或標籤有問題的包裝冷凍食品, 其中一款火腿已逾期4個月。右圖為食用限期標籤上有被擦掉的痕跡。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立法不嚴執法不力 食品商有恃無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歐陽麗珠) 零售商售賣過期食品的問題, 已存在多年, 究竟是現行法例存有漏洞, 抑或當局監管不力? 消委會認為, 現行法例已經足夠, 但認為當局應加強巡查。有律師指出, 當局應加強監管及執法。

根據現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只有售賣或陳列超逾「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期限的食品, 才屬違法, 最高可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超出「此日期前最佳」標示期限者, 則並非違法, 或會誘使不法商人, 將所有食品均以「此日期前最佳」方式來標示。

更改限期 罪名更大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指出, 一些易被微生物腐壞的食品, 須以「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方式標示期限, 但不論以哪一種標籤, 也不論是否超出標示上的食用期

限, 只要食物已經變壞, 仍可被控「售賣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罪名, 「如果零售商刻意更改食用限期, 亦已觸犯法例, 罪名更大。」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 本港食品來自世界各地, 使用「此日期前最佳」標籤亦是國際慣常做法, 不能限制所有入口及本地生產的包裝食品都使用「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標籤, 唯一可杜絕過期食品再次出現的方法, 是加強監察及執法, 「時被檢控的商人一般只被罰款了事, 毋須監禁, 阻嚇力不足。」

王國興促違規曝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 當局應盡快檢討「食品標籤條例」, 加強對貼有「此日期前最佳」標籤的食品監管, 以免不法商人混水摸魚。他又認為, 食安中心應加強執法, 並將違規事件主動揭發, 讓公眾知悉。